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上午10点在重庆市经开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福生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持有的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结构调整需要，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拟协议收购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74.5%股权，并于10月24日分别与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签署了《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根据中联评报字[2017]第1004号评估报告确定的小贷公司资产净值32,088.28万元的74.5%为收购价格，即23,905.7686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由于本次收购事项涉及建工控股等关联方，公司董事长魏福生系建工控股董事长，董事陈晓、刘克伟、石怀强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以上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持有的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流动性债务融资的议案》。

为维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申请中长期流动性债务融资，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融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包括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公司融资

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司所属企业融资规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